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田志傑

被告 林育安即御鞍企業社

許淑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育安即御鞍企業社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7年3月14日止，約定還本付息方式為：平均攤還本金，第1期本金於112年4月14日償還，每月攤還1期，至117

01 年3月14日止，共分60期。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  
03 計息，自112年4月14日起開始每月繳付1次，郵局2年期定期  
04 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  
05 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  
06 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原告所付一切債務，無須  
07 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授信約定  
08 書第4條第2項約定，借款利息之利率自原告向法院請求時  
09 起，即不再機動調整（起訴時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 為1.72%），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  
11 金。以上迭經原告催討，迄今尚積欠如聲明即主文所示之債  
12 務，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清償。  
1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  
14 類第4期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7 款契約書1份、授信約定書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份、放  
18 款利率表1份等在卷為憑，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信有據；  
19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0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1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是原告本於消費  
23 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及連帶給付如主  
24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李毓茹